#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资本抵御风险和支持经营管理的能力，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资本应抵御所面临风险，包括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四条 本行按照《资本办法》规定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建立在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各项减值准备的基础之上。

第五条 本行按照《资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六条 本行按照《资本办法》的规定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

（二）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

（三）监督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四）审批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

（五）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六）审批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及分配等保持一致；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四）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

（五）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参与压力测试目标、方案及重要假设的确定，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风险评估和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六）组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管理系统能及时、准确提供评估所需信息；

（七）组织制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披露程序和披露内容，及时将拟披露的信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充分理解压力条件下本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的相互作用、资本工具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运营的能力，并判断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第九条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至少每年一次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第十条 本行计划财务部为资本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拟定并适时更新本行资本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统筹推进资本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

（二）制订资本总量、结构和质量管理计划，编制并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三）持续监控并定期测算资本充足率水平，组织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资本规划、资本配置的执行情况，定期编制资本监控报告；

（四）组织建立内部资本计量、配置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的评价管理体系；

（五）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拟定并适时更新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结合压力测试结果拟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组织编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相关监管报送文件，定期提交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议；

（六）建立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组织实施资本筹集，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执行情况；

（七）牵头组织实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拟定并适时更新相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披露机制和程序，规范披露内容，组织编制披露材料；

（八）牵头组织建立用于资本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系统能够及时和准确的提供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计量与管理、资本充足率水平监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所需信息。

第十一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全面风险管理规程，明确全行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以及各类风险管控政策制度和流程工具的建立健全；拟定并适时更新相关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

第十二条 本行审计部负责资本管理的检查和评价等工作：

（一）检查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关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资源充分性；

（二）至少每年一次检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和执行情况；

（三）至少每年一次评估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

（四）至少每年一次评估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检查资本管理的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六）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资本管理相关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情况。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参与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将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履行后续公开披露程序。

第十四条 本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确保薪酬水平、结构和发放时间安排与风险大小和风险存续期一致，反映风险调整后的长期收益水平，防止过度承担风险，维护财务稳健性。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参与资本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资本和风险计量体系的建设、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施、资本规划与筹集、资本考核与分配、资本监测与报告，以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

**第三章 资本充足率计量及资本要求**

第十六条 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少数股东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少数股东资本；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少数股东资本。本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应符合银监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十七条 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十八条 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工作。

第十九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应满足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6%。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外，本行还应满足杠杆率监管要求。杠杆率的计算规则和监督管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又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简称 ICAAP（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是指为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评估的一整套程序和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一）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

（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确保资本规划与本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第二十六条 压力测试是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结合压力测试结果确定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本行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运用于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

第二十八条 本行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当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据监管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施细则，并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

**第五章 资本规划**

第三十条 本行资本规划是关于资本消耗和资本补充的中长期安排方案。基本指导思想是以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以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满足资本需求，以科学的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一条 资本规划的主要发展目标：

（一）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确定，应确保满足内部业务发展需求和外部监管要求。

（二）不断优化的资本结构。在资本管理过程中，积极优化并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三）不断提升的资本运营效率。本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应充分、高效利用资本杠杆功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第三十二条 制定资本规划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一）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规划应至少设定内部资本充足率三年目标；

（二）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三）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

（四）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五）当本行资本充足率接近或实际低于预期目标时，将优先考虑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调整股息分派政策、适时调节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等措施提高资本充足率；

（六）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合理确定资本消耗和资本补充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本行资本补充坚持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内源性资本补充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加强自身积累；

（二）合理确定分红比率；

（三）合理确定计提拨备。

第三十五条 外源性资本补充的主要工具包括：

（一）一级资本的补充。主要方式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及其他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等；

（二）二级资本的补充。主要方式是发行符合《资本办法》要求的二级资本工具。

第三十六条 本行通过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第三十七条 对于重度压力测试结果，资本应急预案中应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并充分考虑融资市场流动性变化，合理设计资本补充渠道。资本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筹资的成本分析和可行性分析、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等。

**第六章 资本分配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本行资本分配通过经济资本分配的方式实现，经济资本分配是指在充分考虑缓冲、应急情况后，将经济资本可分配限额向业务单位和业务条线分配的过程。

第三十九条 本行经济资本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额平衡原则。总体上应确保资本供给量与资本需求量动态平衡。分配过程中，预留一部分资本作为二次分配调整，或用于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本需求总额超过分配额度。

（二）与业务计划匹配原则。资本分配计划为全面预算的重要部分，支持业务发展，并与业务计划衔接。

（三）效率优先原则。资本分配优先向盈利能力强的地区、业务倾斜，不断提高资本资源配置效率。

第四十条 本行经济资本应用与考核遵循以下规定：

（一）建立以经济利润（EVA）、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指标的经济资本应用体系。

（二）信贷决策应用。加强对信贷业务风险及回报的平衡分析，将产品和客户的经济利润（EVA）、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作为信贷评估、授信、审批的重要指标和决策依据。

（三）定价管理应用。将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要求运用至表内外授信业务的盈利性分析，作为定价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本行依据监管规定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披露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

（二）持续披露原则。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是本行持续责任，本行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行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具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在境内外市场披露的信息要保持一致。

（四）充分披露原则。监管规定的披露内容是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本行应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行通过本行网站、办公系统及相关报刊等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确保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

**第八章 监测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行建立资本监控和报告机制，定期监测和报告本行资本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水平，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以及资本充足率预测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行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报告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银行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发展趋势、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对资本水平的影响；

（二）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

（三）提出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的建议。 根据重要性和报告用途不同，本行明确各类报告的发送范围、报告内容及详略程度，确保报告信息与报送频率满足本行资本管理的需要。

第四十六条 本行建立完整的文档管理机制，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对本行资本管理进行有效评估。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二）关于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政策流程的制度文件；

（三）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上述报告的相关重要文档；

（四）关于资本管理的会议纪要和重要决策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

**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一、表内资产风险权重**

**表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 项目 | 权重 |
| --- | --- |
| **1.现金类资产** |  |
| 1.1现金 | 0% |
| 1.2黄金 | 0% |
| 1.3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 0% |
|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2.1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 0% |
| 2.2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 0% |
| 2.3对评级AA-（含AA-）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0% |
| 2.4对评级AA-以下，A-（含A-）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20% |
| 2.5对评级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50% |
| 2.6对评级BBB-以下，B-（含B-）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00% |
| 2.7对评级B-以下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50% |
| 2.8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00% |
| **3.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20% |
|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4.1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不包括次级债权） | 0% |
| 4.2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 |  |
| 4.2.1持有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 0% |
| 4.2.2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债权 | 100% |
| 4.3对我国其他商业银行的债权（不包括次级债权） |  |
| 4.3.1原始期限3个月以内 | 20% |
| 4.3.2原始期限3个月以上 | 25% |
| 4.4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00% |
| 4.5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 100% |
| **5.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5.1对评级AA-（含AA-）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25% |
| 5.2对评级AA-以下，A-（含A-）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50% |
| 5.3对评级A-以下，B-（含B-）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00% |
| 5.4对评级B-以下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50% |
| 5.5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00% |
| 5.6对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 | 0% |
| 5.7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 100% |
| **6.对一般企业的债权** | 100% |
| **7.对符合标准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债权** | 75% |
| **8.对个人的债权** |  |
| 8.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50% |
| 8.2对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商业银行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贷款的，追加的部分 | 150% |
| 8.3对个人其他债权 | 75% |
| **9.租赁资产余值** | 100% |
| **10.股权** |  |
| 10.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 250% |
| 10.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 400% |
| 10.3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 400% |
| 10.4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 1250% |
| **11.非自用不动产** |  |
| 11.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并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 | 100% |
| 11.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 1250% |
| **12.其他** |  |
| 12.1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 250% |
| 12.2其他表内资产 | 100% |

**二、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2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表**

|  |  |
| --- | --- |
| 项目 | 信用转换系数 |
|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 100% |
| 2.贷款承诺 |  |
| 2.1原始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承诺 | 20% |
| 2.2原始期限1年以上的贷款承诺 | 50% |
| 2.3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0% |
| 3.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  |
| 3.1 一般未使用额度 | 50% |
| 3.2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 20% |
| 4.票据发行便利 | 50% |
| 5.循环认购便利 | 50% |
| 6.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 100% |
| 7.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 20% |
| 8.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 | 50% |
| 9.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 100% |
| 10. 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 100% |
| 11.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一）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承兑汇票、具有承兑性质的背书及融资性保函等。

（二）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三）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四）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三、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一）货款对付模式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1．货款对付模式指在结算日，证券和资金、资金和资金进行实时同步、最终一致、不可撤销的交收。

2．货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其中：

（1）为货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为货款对付模式下，因合约结算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而产生的风险暴露；



（3）*R*为与延迟交易时间相关的资本计提比例，具体见表3。

**表3 货款对付模式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  |  |
| --- | --- |
| **自合约结算日起延迟交易**  **的交易日数** | **资本计提比例** |
| 4（含）个交易日以内 | 0% |
| 5至15（含）个交易日之间 | 8% |
| 16至30（含）个交易日之间 | 50% |
| 31至45（含）个交易日之间 | 75% |
| 46（含）个交易日以上 | 100% |

**（二）非货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非货款对付模式下，因商业银行已执行支付，而交易对手未在约定日期支付而产生的风险暴露：自商业银行执行支付之日起，交易对手未支付部分视同对该交易对手的债权进行处理；自交易对手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交易对手仍未支付部分的风险权重为1250%。

**四、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表4 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种类**

|  |  |
| --- | --- |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种类 |
| 质物 |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  （二）黄金；  （三）银行存单；  （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六）我国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八）评级为BBB-（含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A-（含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
| 保证 |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  （二）评级为BBB-（含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A-（含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